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由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能够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经营成本，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由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能够有效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经营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丁 立：_____

梅慎实：_____

赵丽红：_____

2019 年 9 月 12 日